

中国政法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接收考生调剂专业目录及条件

一、法学专业（学术学位）

我校法学学术型各专业接收调剂基本条件为：

1. 初试报考法学学术型各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0301”）。
2. 初试成绩达到：政治 60 分、外语 60 分、业务课单科 90 分、总分 365 分，且未被拟录取的考生。
3. 初试报考我校考生优先调剂。

考生除满足上述调剂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各专业设置的以下接收调剂条件和要求。

学院	专业代码	专业（方向）名称	缺额（暂定）	接收调剂条件
人文学院	030101	法学理论	1	考生须满足我校法学学术型专业接收调剂基本条件。
	0301J1	法治文化	1	
人权研究院	0301Z1	人权法学	2	考生须满足我校法学学术型专业接收调剂基本条件。
纪检监察学院	030106	诉讼法学	3	1. 考生须满足我校法学学术型专业接收调剂基本条件。 ★初试报考我校诉讼法学专业刑事诉讼法学方向的考生优先。

二、法学以外其它专业（学术学位）

学院	专业代码	专业（方向）名称		缺额（暂定）	接收调剂条件
商学院	020103	经济史		1	1.初试报考经济学学术型各专业（专业代码前两位为“02”），且初试业务课一考数学的考生。 2.初试成绩达到国家线：政治 47 分、外语 47 分、业务课单科 71 分、总分 338 分，且未被拟录取的考生。
	020105	世界经济		3	
	020204	金融学		1	
	0202Z1	商业大数据分析		1	
	120201	会计学		3	1.初试报考管理学学术型各专业（专业代码前两位为“12”），且初试业务课一考数学的考生。 2.初试成绩达到国家线：政治 49 分、外语 49 分、业务课单科 74 分、总分 347 分，且未被拟录取的考生。
	120202	企业管理		1	
	1202Z1	法商管理		1	
人文学院	010101	马克思主义哲学		2	1.初试报考哲学学术型各专业（专业代码前两位为“01”）的考生。 2.初试成绩达到：政治 50 分、外语 50 分、业务课单科 90 分、总分 345 分，且未被拟录取的考生。
	010103	外国哲学		2	
	010104	逻辑学		2	
	010107	宗教学		3	
	060200	中国史	中国古代史	2	1.初试报考中国史学术型各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0602”）的考生。 2.初试成绩达到：政治 49 分、外语 49 分、业务课单科 180 分、总分 345 分，且未被拟录取的考生。
			历史文献学	3	
外国语学院	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		2	1.初试报考外国语言文学学术型各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0502”，语种须一致）的考生。 2.初试成绩达到国家线：政治 55 分、外语 55 分、业务课单科 83 分、总分 365 分，且未被拟录取的考生。
	050203	法语语言文学		3	

三、专业学位

学院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缺额(暂定)	接收调剂条件
商学院	025100	金融	全日制	2	1.初试报考专业应为相同或相近专业(专业代码前两位为“02”)的考生。 2.考生初试业务课一应考经济类综合能力(科目代码为396)或数学三(科目代码为303)。
	025400	国际商务	全日制	5	3.初试成绩达到国家线:政治47分、外语47分、业务课单科71分、总分338分,且未被拟录取的考生。
	125100	工商管理	非全日制	249	1.初试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初试成绩符合调出专业A类国家线、符合工商管理专业报考条件的考生。 2.初试成绩达到国家线:管理综合78分、外语39分、总分162分,且未被拟录取的考生。
人文学院	045300	国际中文教育	全日制	4	1.初试报考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专业代码为“045300”)的考生。 2.初试成绩达到:政治51分、外语51分、业务课单科90分、总分350分,且未被拟录取的考生。
社会学院	045400	应用心理	非全日制	19	1.初试报考心理学学术型各专业或应用心理专业学位(专业代码前四位为“0402”或专业代码为“045400”)的考生。 2.初试成绩达到国家线:政治51分、外语51分、业务课单科153分、总分350分,且未被拟录取的考生。

调剂说明:

一、我校不接收报考各类专项计划考生调剂我校(包括单独考试、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援藏计划、退役大考生士兵计划)。

二、除以上接收调剂条件外,申请调剂考生还须符合《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及我校招生章程中规定的调入专业报考条件。

三、以上国家线均指A类考生国家线。

四、被我校录取的非全日制硕士生的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需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学习期间的学费、学制、奖学金、食宿等相关说明详见我校《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五、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请根据我校[《关于享受初试加分政策、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和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等考生提交材料的通知》](#)的要求,务必于相关专业接收调剂报名结束前,将材料提交至招生学院邮箱并电话联系相关学院负责人进行确认。

六、接收调剂条件最终解释权归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